分配结果

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一）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、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

放,原则上点对点支付到对象个人账户。集中供养特困人员

的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可直接支付到供养机构账户。紧

急情况下,临 时救助金可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接发放到个人。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原则上按月发放。

对确实无法自行支取低保金、特困供养金和临时救助金

的,可经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工作人员核实签订代领协议

并由他人代为领取。代领人应为救助对象的监护人、委托照

料服务责任人或其本人指定人员。民政部门应加强此类对象

补助金发放的监管。

（二）有条件的地方,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,

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照料护理服务。按照委托照料服务

协议,可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及时支付到承担照

料服务职责的供养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账户。

（三）集中养育的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按月支付到福利机构集体账户。社会散居的孤儿基本生活费应按月支付到本人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。